

106 年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執行成果

106 年度計召開 2 次委員會議，提出 10 件議案，重要成果如次：

- 一、督促交通部與財政部發展觀光條例第 49 條修正案後，邀請地方政府協商可行方案。修正「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責成交通部觀光局設置單一諮詢窗口，並協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轉介具資金需求之觀光產業業者取得所需資金。
- 二、責成勞動部儘放寬大專院校僑外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及工作之相關規定，以充實新南向市場服務人力，勞動部於 106 年 1 月 5 日再公告增加 106 年度開放受理許可數額，並持續檢討畢業僑外生工作評點配額制度。
- 三、督促交通部、外交部、經濟部(包括外貿協會)、僑委會等訂定相關獎勵辦法，加強行銷推廣推動新南向國家臺商企業來臺舉辦獎勵旅遊。
- 四、督請外交部如期推動菲律賓免簽之事宜，並瞭解日本及韓國目前對於東南亞國家開放免簽的情形，評估我國跟進開放東南亞國家開放免簽可行性。另請民航局研析增加東南亞國家航班必要性。
- 五、責成各部會全力推動並擴大國旅市場，帶動國人國內旅遊新風潮。尤其是將旅客導向南部、東部和兩日以上之遊程，增加旅客住宿率。
- 六、成立推動郵輪產業發展專案小組，藉由各部會力量，讓郵輪產業不是只有停留在旅遊、度假層次，要讓臺灣郵輪提升至「郵輪產業」、「郵輪經濟」更高的層面。
- 七、督請臺中市政府加強研議，國內、外旅客來臺行程如何與花博結合，並串聯各縣市旅遊行程，增加旅客在中部各縣市停留時間，並請中央各部會結合年度各項國內、外活動，共同協助臺中市政府行

銷推廣臺中花博。

八、督促觀光局邀集業界及相關單位針對擴大日本市場開發及擴大市場之行銷策略進行檢討並強化重點行銷措施，將資源集中在最有效的地方。

九、督請觀光局適時對外說明近期政府對於旅宿業推動各項措施，讓業界瞭解政府政策，適時邀集各地方政府、相關產業進行溝通，讓政策推動貼近民意，更為順暢。

十、督請交通部民航局檢討臺灣到金門機位不足情形，並協調航空公司推動相關事宜。

十一、責成交通部及觀光局協助辦理露營場地設置及活動管理相關工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如有發現嚴重的違法濫墾情形，應依法稽查加強取締。